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08000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平顺县顺达汽修

负责人：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3

地址：平顺县青羊镇小东峪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违法违规手段消除汽车故障码，导致车辆晋D37C78于2025年3月29日在平顺县广泰车检有限公司顺利通过车辆尾气检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5年12月10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2025年12月11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2025年12月10日现场取证照片2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平顺县顺达汽修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平顺县顺达汽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

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5]0800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请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